

**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**  
**第 18 次會議記錄**

---

日期： 1998 年 2 月 27 日

時間： 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1416 室區議會會議室

**出席者**

崔崇堯先生	海事處副處長	(主席)
曾焯賢先生	海事處總經理／港務 (署理)	
侯 信先生	海事處總經理／本地船舶安全	
姜彥文先生	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理事長	
洪 炳先生	小輪業職工會理事長	
楊日祥先生	珠江代理有限公司報關部經理	
翟國樑先生	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總經理	
(代表何志盛先生出席)		
何鈞賢先生	海港運輸業總工會代表	
(代表梁權東先生出席)		
鄭瑞祥先生	海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代表	
蔡劍雷先生	新民力電船有限公司執行董事	
旋 偉先生	富大集團執行董事	
司徒健先生	英輝修船廠有限公司總經理	
夏和夫先生	海員訓練中心經理	
朱基富先生	香港外展訓練學校行政總監	
湯 信先生	勞氏船級社東北亞洲總裁	
(代表亨 達先生出席)		

## 列席者

艾德禮先生	寶萬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	
麥耀明博士	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	
韋敬輝先生	漁農處	
劉達遠先生	拓展署	
劉志成先生	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／發展協調(1)	
梁兆墀先生	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／船隻航行監察中心(行動)	
李國平先生	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／本地船舶檢討	
司徒洛基先生	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／發展協調(2)	
許文彥先生	海事處海事主任／檢控(2)	
卓訓璘先生	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／策劃(1)	(秘書)

## 因事缺席者

郭彥安先生	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總部總督察(行動)
邱在基先生	滙豐保險有限公司水險經理

## 開場白

M218 主席歡迎湯信先生、劉達遠先生首次出席委員會會議，又歡迎韋敬輝先生、麥耀明博士、艾德禮先生列席會議，分別講解會議文件第 1/98 號、第 2/98 號、第 3/98 號。

### 1.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

M219 委員並無要求修訂，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。

## II. 專題講解

M220 (i) 會議文件第 2/98 號

### 敷設人工魚礁研究

麥耀明博士指出，這項研究乃參照世界各地敷設人工魚礁的經驗，再結合本地對人工魚礁的深厚認識來擬訂，既可避免其他國家所遇到的問題，又可達到最佳效益。他向委員扼述研究目標和進度，並進一步解釋如何納入公眾意見、怎樣選出擬敷設人工魚礁的地點。主席請委員對選址方案提出意見，着重這些選址對海上交通的影響和對漁業的裨益。一名委員評論，假若人工魚礁分期敷設，而試驗計劃又見成效，則漁民會予以支持。麥博士回應說，這項研究會擬訂適當的敷設時間表。對於有評論指一些選址會對小型船艇造成不良影響，麥博士保證，這項研究會從 17 個選址當中，甄選 6 個最佳的，選出的地點對海上交通影響甚微。麥博士又表示，這項研究會提出某些管理方案，例如限制進入人工魚礁區，以豐富漁業資源。關於人工魚礁區水深方面，司徒洛基先生稱沒有劃一規定，須因應敷設地點四周環境，在人工魚礁之上留有適當水深。

最後，韋敬輝先生表示，人工魚礁所誘集的魚群，較諸天然環境更多。人工魚礁計劃成功與否，視乎漁民是否支持人工魚礁管理策略而定，因此政府會就選址、策略等問題諮詢漁民意見。沒有漁民支持，這個計劃就無法推展。

M221 (ii) 會議文件第 1/98 號

### 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人工魚礁計劃

韋敬輝先生向委員扼述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人工魚礁計劃的宗旨，闡釋可取的敷設人工魚礁方案對海上交通和環境並無不良影響。對於委員問及人工魚礁的成本效益方面，他表示很難把裨益量化，而成效會於一段時間後得以證實。儘管委員對這個計劃並無特別意見，他卻請委員留意，在沙洲和龍鼓洲敷設人工魚礁的建議，將會根據《前濱及海床（填海工程）條例》刊登憲報。

M222

(ii) 會議文件第 3/98 號

青洲發展計劃

艾德禮先生向委員講解“青洲發展計劃－海上交通影響評估研究”以下各方面：

- (i) 調查海上交通及其結果；
- (ii) 對關鍵問題的評估，例如對海上交通的影響，重置奇力灘政府繫泊浮泡、南航道、西面檢疫及入境船隻錨地和西環公眾貨物裝卸區；以及
- (iii) 緩解預期影響的初步結論。

主席評論說，按照顧問公司的評估，青洲發展計劃看來是可行的方案。儘管如此，他仍請委員就該項研究發表評論，尤其是關於新南航道的寬度、政府繫泊浮泡的密度和西面檢疫及入境船隻錨地的遷置。一名委員評論說，失去那些政府繫泊浮泡和錨地，會使中流作業陷入困境。鑑於西部海港過於開敞，不利裝卸貨物，他建議促請政府興建南丫防波堤，從而增闊遮蔽水域，用於裝卸貨物和其他海事活動。對於委員關注海上安全，主席指出，政府會設立區內海上交通控制站，監察青洲填海區四周的交通。艾德禮先生還保證，在填海工程展開前，定會實施所建議的緩解措施。關於對波浪和水流的影響，艾德禮先生表示會建議利用波浪反射海堤，改善波浪情況，而且正在評估水流效應。最後，委員就現時交通情況作出評論，並要求艾德禮先生考慮政府繫泊浮泡要有足夠相距空間、青洲填海區要有公眾碼頭或登岸梯級，以及提供內河船輪候錨地。

### III. 續議事項

M223

(i) 硬性規定投購第三者保險 (M209 項)

劉志成先生告知與會者，日前成立工作小組，成員來自遊樂船隻、漁船、渡輪、拖輪、海事保險公會各界的代表。1998年1月13日，

工作小組召開第一次會議，成員交換資料，展開討論，並建議將第三者保險的保額提高至 100 萬元。工作小組在 1998 年 3 月 9 日舉行下次會議時，會進一步討論這項建議。與此同時，海事處正在收集其他國家在第三者保險方面的資料，汲取其經驗；海事保險公會正在徵詢屬下會員對這項建議的意見。對於有意見認為保險公司需要更多關於海上作業的資料，主席建議，鑑於保險公司難以釐定保險風險的水平，假如先將人命保障納入第三者保險的受保範圍，則或會較易於達成共識。一名委員表示，駕艇遊樂者、漁民均樂意聽到政府擬擴大第三者保險適用範圍，不過卻關注所需保費的水平。

M224 (ii) 方便營商研究 (M211 項)

主席表示，海事處已經實行第 I 期方便營商研究提出的大部分建議，其餘建議很快便會實行。最近，政府委聘顧問展開第 II 期方便營商研究，以期探討如何精簡驗船與發牌的程序，以及如何改進公眾貨物裝卸區的管理和收費架構，以利便本地船隻擁有人和經營人營商。委員得悉研究已經展開，表示高興並支持顧問。

M225 (iii) 海上交通安全研討會 (M213 項)

梁兆墀先生表示，先後在 1997 年 11 月和 1998 年 1 月舉行的研討會均已圓滿結束。研討會使海員增進航行知識，令他們更加關注安全。由於霧季來臨，海事處於 1998 年 3 月 23 日舉行下次研討會時，會加入在能見度受到限制時的航行知識。海事處今後每季都會舉行同類研討會，還會視乎港口使用者的興趣而更改主題，盡可能多辦研討會。關於安排視像研討會方面，參加者無法向海事處人員弄清楚疑慮和表達意見，效果並不理想。對於研討範疇和方式的評議，主席答稱，海事處會籌辦合適的研討會，向港口使用者講解海上交通的重要政策和規例，從而促進香港水域海上交通安全。

#### IV. 新增議項

M226 (i) 《本地船隻條例草案》

許文彥先生憶述，本委員會於 1991 至 93 年期間就管理本地船隻通過一些新原則。有些原則在快速處理系統得以落實，其餘則會在新訂的《本地船隻條例》付諸實行。許先生接着向委員講述該條例草案的重點和好處，並把立法工作的進度告知委員。委員很快便會收到《本地船隻條例草案》中、英文擬稿，以便提意見。由於條例草案最終定稿在時間上十分緊迫，許先生懇請委員通力合作，在海事處發出擬稿當日起計 3 個星期內提意見。

M227 (ii) 實行本地船長與輪機員職務合併

李國平先生表示，由於漁船會在香港水域範圍以外操作，而且必須維持安全配員來確保操作安全，因此在現時情況下，對於就馬力超過 350 匹的漁船發出本地船長與輪機員合併證書一事，海事處有所保留。無論如何，海事處會不時檢討配員規定。

#### V. 下次開會日期

M228 主席感謝委員出席會議。下次開會日期容後通知。

會議於 1705 時結束。